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1 年度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稽核主管除按月向獨立董事呈稽核報告外，亦於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針對相關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報告與溝通，無異議再呈報董事會。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內容如下：

日 期	溝 通 內 容	建議及結果
111/03/11	1.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申報檢核通過並確認完成。 2. 110 年度內部自行查核辦理完成，並無內部控制重大異常情形，並檢附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將於 3 月份月底前辦理出具申報。 3. 111 年度元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1/05/06	1.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 111.3.16 申報確認訖。 2. 111 年度 1-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23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1/08/10	1. 辦理 110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作業，已於 111.5.5 申報檢核通過且確認訖，並列印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 1 份，供會計師查核及公司備查。 2. 111 年 1-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3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1/11/10	1. 檢呈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需經董事會通過，以便按期申報，如附件。 2. 111 年 1-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5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3. 會計師於董事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方式與結果及內控審查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111 年度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 期	溝 通 項 目	建議及結果
111/01/18	111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110 年查核規劃階段 1. 查核範圍及方式 (1) 本年度受託查核項目 (2) 重大性 (3) 重大不實表達 (4) 內部控制 (5) 舞弊事項之評估 (6) 集團投資架構 (7) 集團查核範圍 (8) 組成個體會計師 (9) 採用專家報告之情形 (10) 查核工作時程及預計執行內容	無異議

4.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並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起，提報董事會每年評估審議。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李國銘會計師與黃鈴雯會計師，經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認定具獨立性並適任。評估項目如下：

一、會計師評估表項目

1. 獨立性。
2. 適任性。
3. 連續七年未更換。
4. 受有處分。

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